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資產交換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訂立資產交換協議。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中國詩薇由石藥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資產交換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i)與宏源從事類似業務之可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及(ii)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125,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34,700,000元(相等於約39,430,000港元)計算約3.17倍市盈率。此外，根據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中國詩薇已同意促使恩必普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還款資金預期來自恩必普之借貸。於完成後，宏源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恩必普將由中國詩薇全資擁有，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聯想控股及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披露之安排，聯想控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由MGGL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因此，聯想控股被視為控股股東。聯想控股透過石藥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詩薇之全部權益。因此，中國詩薇(為聯想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聯想控股之聯繫人士，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交換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交換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MGGL、聯想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資產交換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交換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資產交換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詩薇

資產交換協議之內容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中國詩薇由石藥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與中國詩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中國詩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代價

資產交換之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i)與宏源從事類似業務之可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及(ii)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125,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34,700,000元(相等於約39,430,000港元)計算約3.17倍市盈率。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資產交換之代價須以本公司轉讓其於恩必普之全部股權予中國詩薇以交換中國詩薇擁有之宏源之全部股權支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資產交換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交換協議之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已就宏源(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法律方面、物業及賬目)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信納其盡職調查結果；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c) 如適用，根據中國法例規定，就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之商務部門)取得一切有關批准，以及完成有關資產交換之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及
- (d) 如適用，向訂約方之有關銀行融資機構取得對資產交換之同意。

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b)、(c)及(d)，而條件(a)可由本公司豁免。於本公告日，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資產交換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達成，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資產交換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之條款，中國詩薇已同意促使恩必普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

宏源之資料

宏源為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詩薇全資擁有。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主要包括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

中國詩薇就於宏源之100%權益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相等於約76,140,000港元)。以下載列宏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76.79	168.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55	20.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70	18.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690,000元(相等於約72,3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宏源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560,000元(相等於約89,270,000港元)。

恩必普之資料

恩必普為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恩必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主要包括治療缺血性中風藥丁苯酞軟膠囊。

以下載列恩必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0.37	3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9)	(21.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49)	(21.70)

恩必普之虧損主要因其營運所產生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恩必普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030,000元(相等於約121,6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恩必普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770,000元(相等於約113,3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恩必普應付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根據資產交換協議，中國詩薇已同意促使恩必普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810,000元(相等於約69,100,000港元)，資金預期來自恩必普之借貸。所償還之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交換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i) 宏源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ii) 恩必普將成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恩必普擁有任何權益，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 7,903,400,000 港元及 3,320,200,000 港元。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預期資產交換將減少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 36,000,000 港元及 29,400,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恩必普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惟將因恩必普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收益約 15,000,000 港元(即恩必普之估計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之差額)。

由於宏源錄得盈利之往績紀錄，董事認為，於資產交換完成後，來自宏源之貢獻將於未來對本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

上述資產交換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宏源及恩必普於完成後之公平值，方可作實。

資產交換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向宏源購買化工產品以生產其藥品。向宏源購買之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作為生產抗生素(包括但不限於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之原料。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宏源訂立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年期間購買化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自然業務增長。此外，收購事項實際上屬縱向合併，將確保本集團可按較低成本得到可靠原材料供應以製造本集團藥品。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資產交換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與宏源之交易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恩必普於過去數年之財務業績欠佳，董事認為恩必普之未來前景頗不確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獲解除為恩必普營運提供資金之財務負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資產交換之意見後提供)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資產交換毋無需本集團作出任何現金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聯想控股及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披露之安排，聯想控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由MGGL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因此，聯想控股被視為控股股東。聯想控股透過石藥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詩薇之全部權益。因此，中國詩薇(為聯想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聯想控股之聯繫人士，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交換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交換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MGGL、聯想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資產交換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交換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收購宏源之100%股權
「資產交換」	指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資產交換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資產交換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詩薇」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資產交換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30個營業日或資產交換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資產交換協議須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交換協議出售恩必普之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源」	指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詩薇全資擁有之公司
「獨立股東」	指	MGG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聯想控股與MGG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為MGGL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聯想控股及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資產交換協議之訂約方，即中國詩薇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採用人民幣1元 = 1.136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可以、可以或將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